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4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贵银业,股票代码:002716)已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金贵债,债券代码:112231)不停牌。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2015年5月2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0)。

2015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5年3月19日至2015年6月2日,累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58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上诉58起案件的起诉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991.056万元。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75号,公司及董事长、原总经理受到行政处罚。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3年12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

上述58名原告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为条件,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公司承担其股票投资损失及其他相关经济损失,索赔金额共计约人民币991.056万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可能减少上述诉讼对公司利益、现有股东利益的影响。鉴于上述案件尚处于审理初期,案件的证据交换以及庭审程序尚在进行中,在此情况下,对案件的赔偿概率以及最终的赔偿范围,暂时无法判断。

该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58份。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5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日收到董事长吕永祥、副董事长吕兰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吕永祥先生因年龄及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吕永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吕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吕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障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就职前,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佳慧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吕永祥先生及吕兰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吕永祥先生及吕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补选新的董事,补选后董事会将尽快选举新的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吕永祥先生、吕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两只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网宿科技(300017)及赢时胜(300377)自2015年6月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6日发布了《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并于2015年5月20日发布了《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将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相关信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4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玉林市医疗集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5年6月2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医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诚”)与玉林市医疗集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初步合作意向:

1、双方出资成立玉林市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玉林医疗集团”),在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玉林市医疗集团占新玉林医疗集团51%的股权,上海医诚占新玉林医疗集团49%的股权。

新玉林医疗集团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另行议定。

2、玉林市医疗集团以现下属的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上述资产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审计和评估结果双方共同确认);上海医诚以现金出资。

3、新玉林医疗集团成立后,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将成为新玉林医疗集团的全资下属医疗机构,即出资人变更为新玉林医疗集团;医院性质仍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等新玉林医疗集团下属公立医院按非营利性公立医院的政策法规进行管理,执行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及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有关规定。

4、根据今后发展需要,新玉林医疗集团可投资建设高端医院、专科医院、健康医疗养生养老机构和综合医院等。

5、双方共同出资成立一家药械有限公司。主要对新玉林医疗集团下属医院和托管医院的药品、器械、耗材、设备供应链进行统一管理,通过集中采购的议价能力降低医院医药器械采购的成本。药械有限公司的运营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具体运营管理问题双方另行签订有关协议。

6、新玉林医疗集团将充分发挥自身在医院管理、专家资源、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开发多层次的健康服务产业,满足玉林市及周边地区人民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

7、签署框架协议后,上海医诚将对相关医院进行相关方面的尽职调查,相关医院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8、为保障双方合作顺利开展,自框架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玉林市医疗集团不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与本框架协议所述合作事项相类似的合作文件。

9、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是双方下阶段开展合作的前提条件和依据,作为双方意向性文件,不应视为对本次交易的承诺,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全部事项均以最终合资合作协议签署并以该协议约定条款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玉林市医疗集团是玉林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单位,承担玉林市人民政府投资办医的职能,系玉林市人民政府重大医疗项目投融资主体单位。玉林市医疗集团下辖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等公立医疗机构,并对福绵管理区人民医院和玉东新区的医疗机构进行托管。

玉林市医疗集团具有区域学科建设及专家队伍优势,拥有省级重点专科5个(包括目前广西唯一的胸痛中心),市级重点专科7个。玉林市医疗集团下属医疗机构现有病床近1,500张,床位使用率常年超过100%,年诊疗人次数约134万人次、年住院人数近5.99万人次。其中,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是玉林市医疗集团的核心医院,目前已发展成为桂东南地区一所集医疗、急救、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是卫生部核定的全国500家大型综合性医院之一,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临床教学医院。

三、本次合作目的及影响

通过本次合作,有利于将双方各方面的优势资源结合,打造现代化的医院管理模式和运行模式,建立国内一流、与国际接轨的区域医疗集团,提升老医院,建设新医院,开发中高端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疗康复养老产业,打造面向当地中高端人士的健康医疗产业基地。

本次合作系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进一步落实民营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组建混合所有制医疗服务机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本集团医疗服务业务的区域布局,推动本集团医疗服务业务的发展。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海医诚与玉林市医疗集团就本次合作之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署最终合资合作协议并以该协议约定事项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3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对2015年1-6月业绩预计为: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30%,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982.43万元-5,177.16万元。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3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提交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经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工作计算错误,公告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原文“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说明: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19.70%,尚未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不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以上内容的更正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为187,047.02万元,同比增长7.75%。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06.72万元,同比下降4.0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507.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1.54%,实现利润总额3,973.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9.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6.87%(201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预计2015年4~6月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00.44万元~1,726.08万元,相比上年4~6月同期变动幅度约为-36.51%~9.54%。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委员会统计,国内从事金属包装产品制造的企业约有1,400多家。从规模看,销售额在1亿元至5亿元的企业约有80多家,销售额在5亿元以上的企业约有10多家,我国金属包装制造企业规模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尽管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用于食品、饮料、啤酒包装的金属易拉罐的生产企业之一,产销规模、综合实力、产品质量和服务均处于行业前列,但随着国内金属包装制造行业的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可能在市场份额及行业毛利率水平等方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为三片易拉罐,2014年度三片易拉罐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5.84%。马口铁是公司生产三片易拉罐的主要原材料,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三片易拉罐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马口铁占比分别为60.07%、60.85%、61.95%。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马口铁采购年平均价格产生了一定幅度的波动。

马口铁价格的波动加大了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马口铁价格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泉州分公司铝质两片易拉罐生产线于2013年6月建成投产,铝质两片易拉罐将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铝质两片易拉罐的定价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根据铝材价格波动进行调整,但是在价格调整幅度和调整时间上可能滞后;一种是在客户招标采购时确定价格,不随铝材价格波动调整。因此,随着公司铝质两片易拉罐销量的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受到铝材价格波动的影响。

3、销售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秉承与客户“共同成长、互利双赢”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属包装产品,不断提升自身在下游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74%、76.32%、76.62%,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知名食品、饮料、啤酒厂家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认证制度,公司凭借完备的制造服务实力优势和持续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与下游客户结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与客户的深入合作过程中壮大了自身规模。但是,若核心客户受产品质量问题、消费替代、消费习惯的改变等对其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核心客户对产品包装方式进行重大变更,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261.24万元、18,667.20万元、25,227.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30%、9.96%、10.7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0%、10.75%、13.49%。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57、9.40、8.52。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可能会逐步增加。公司的主要欠款客户均是食品、饮料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且商业信用程度高。尽管如此,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和公司营销策略,对下游客户放宽商业信用政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大量增加,造成公司利息支出等资金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易拉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7.52%、17.06%、17.36%。影响公司易拉罐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有产品销售价格、原辅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等因素。在上述毛利率的影响因素中,马口铁价格、铝材价格、涂印材料价格、易拉盖价格等原辅材料根据供求关系及相关行业周期性,呈现周期性的波动。而劳动力成本上升从目前来看将维持较长的周期。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马口铁、铝材等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时易拉罐产品价格调整的机制,但公司尚未就涂印材料、易拉盖、劳动力成本上升与客户确定产品价格的调整机制,因此,当涂印材料、易拉盖、劳动力成本上升幅度较大时,可能导致公司易拉罐产品的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同时易拉罐产品价格调整仍存在调整幅度小于原辅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幅度、调整时间滞后等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食品、饮料、啤酒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若下游客户利用其经营规模和竞争地位,或本公司同行业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本公司易拉罐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可能下降,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源于易拉罐产品,易拉罐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易拉罐产品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超过95%,易拉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基本决定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

本公司生产的金属易拉罐主要用于包装八宝粥、凉茶、植物蛋白饮料、啤酒等食品、饮料。公司与下游食品饮料行业中的知名企业,如惠尔康、银鹭集团、承德露露、养元饮品、达利集团、中国旺旺、广药王老吉、青岛啤酒、燕京惠泉等结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也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存在因重要客户发生变化或重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等原因,在上市当年及未来盈利较上年下滑超过50%、甚至亏损的风险。

同时,随着公司北京平谷、山东德州、广东中山、安徽滁州、河南郑州、福建泉州、江西鹰潭、云南昆明等生产基地建设,公司资产规模及相应的摊销、折旧等固定支出、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将相应增加,若公司未来不能取得充足的订单,公司存在上市当年及未来可能因产能利用不足、期间费用上升等导致盈利较上年下滑超过50%、甚至亏损的风险。

7、公司营业规模、盈利能力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易拉罐,主要用于食品、饮料、啤酒包装。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具有明显的“节日消费”特点,每年重大节日(如中秋节、国庆节、春节等)前往往是下游客户的销售旺季,公司易拉罐产品销售也随之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营业规模、盈利能力呈现出上半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较低,下半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快速增加的特点。未来,公司的生产经营仍将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经营业绩较低,甚至第一季度存在经营性亏损的风险。

8、下属企业租赁厂房的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山昇兴”)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系租赁取得。中山昇兴所租赁厂房的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虽然中山昇兴与出租方签署了正式的租赁协议,对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标的进行了明确界定,但由于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仓库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若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对上述建筑物进行清理等原因,使中山昇兴不能持续租赁使用该等厂房建筑物,将对中山昇兴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已就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问题与出租方持续沟通,督促出租方完善房屋产权手续。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本公司及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英飞拓”或“上市公司”)通过其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INFIN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G KONG)以现金方式收购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97.5%的股份(前述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工作已经完成。在本次重组过程中,相关方做出了关于提供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述各方将严格履行其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做出的以下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David Allen Swann、Jennifer Swann、Ian Barton、Tim Swann承诺:据其所知,本次交易协议各条款提及的所有文件、资料:(1)更新至最及时;(2)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英飞拓承诺:本次重组完整、合规地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是有效的。

二、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Swan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Pty Ltd、Timothy David Swann、IC & PA Barton Pty Ltd在《股权出让协议》中承诺:1、在交割时,除了包含于财务报表或交割之财务报表或其编制过程中已考虑在内且在披露函中已披露的资产信息之外,交易主体拥有的且在现行主营业务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一切重大有形资产(除不动产之外)均;(1)为该交易主体的绝对资产,不附带任何权益负担(除了所有权保留条款、未付的出让方权益负担及可保留权益负担之外)或者由交易主体通过签署资产使用合约并根据此合约之条款和条件有权使用的资产;(2)非任何租赁或租购协议或延期购买协议涉及的资产,除了在业务正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之外。任何政府机构未曾向出让方提出或给予任何对交易主体的重大有形资产或其使用造成或被合理地认为将造成不利影响的未执行的建议、通知、命令或指示,且出让方已知悉或必须知悉此等未执行的建议、通知、命令或指示。2、各交易主体对其所使用或占有的不动产拥有独家占有权及安静享有权,亦拥有在此不动产上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一切地役权、权利、权益及特权。作为任何不动产租约、协议或不动产契约的当事方,任何交易主体均无任何重大违反或重大违约,且尽出让方所知未发生任何事件或者存在任何情形会导致产生此类违反行为。

三、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由于此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适用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David Allen Swann、Jennifer Swann、Ian Barton、Tim Swann未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David Swann、Tim Swann、Ian Barton、Jennifer Swann、Paula Barton、Kimberley Swann在《股权出让协议》中承诺:在限制期内(从交割日起满4年),不得从事或参与受保护的业务(与交割时开展的业务相同或基本相同;与交割时开展的业务在限制区域内有竞争关系)或持有权益(无论是直接或间接,作为合作伙伴、合营者、出资人或股东、员工或顾问、任何实体或以其他方式)。

公司及项目中介机构对交易方背景情况进行了核查,其中David Allen Swann、Jennifer Swann夫妇年龄较高,均不再从事任何实际经营活动;Tim Swann经营其本人100%控股的Cygnett Pty Ltd,其主营业务为智能手机、iPad、iPod配件(如外壳、便携音箱、支架、包、电源等)的分销,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没有竞争关系。Ian Barton仍然在标的公司任职。

五、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由于此次收购系上市公司在境外进行的现金收购,交易对方David Allen Swann、Jennifer Swann、Ian Barton、Tim Swann未出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评估机构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4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17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买杭州藏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股票简称:英飞拓　证券代码:00252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

公司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二十二条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释　义

英飞拓/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指	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Swann Communications标的公司97.5%股权
英飞拓国际	指	INFIN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G KONG),英飞拓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对方	指	Swan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Pty Ltd(作为The David Swann Number 4 Trust的受托人)、Timothy David Swann(作为The Tim Swann Discretionary的受托人)以及IC & PA Barton Pty Ltd(作为The Barton Family Trust的受托人)
交易各方	指	英飞拓国际、Swan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Pty Ltd(作为The David Swann Number 4 Trust的受托人)、Timothy David Swann(作为The Tim Swann Discretionary的受托人)以及IC & PA Barton Pty Ltd(作为The Barton Family Trust的受托人)
《股权出让协议》/《协议书》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10月15日签订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出让协议》
Arrangement/协议收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英飞拓国际以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97.5%股权,并代偿特定债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发改委	指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经信委	指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外汇管理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公司法》	指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新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割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英飞拓国际名下的行为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英飞拓国际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1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全称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律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英飞拓拟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以现金方式收购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97.5%的股份(交易标的),并代标的公司偿还其特定债务(包括Swann对银行和原股东的债务,Swann应付与标的公司过去发展和本次收购相关的员工奖金及税款等,英飞拓国际同时形成对Swann的债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

1、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买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英飞拓”)